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7-2018 年度 第 17 號通告

有關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事宜
(此通告只發給一年級及其他級別之新生)

敬啟者：

為支援新來港兒童於學習上及適應上的需要，本校將提供學習支援服務及相關課外活動。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、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，準則如下：

1. 內地新來港兒童

(於來港就學前曾在內地居住的兒童，但不限其出生地或現居地)

- (a) 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，相隔不超過一年(即「抵港不足一年」的要求)
或
(b) 抵港已逾一年，但他/她在入讀本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(包括幼稚園)入讀超過一年(即「入學不足一年」的要求)

2. 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

- (a) 該名兒童須擁有居港權，並符合資格入讀本港公營學校；
及
(b) 符合「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」或「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」

3. 回流兒童

- (a) 該名兒童的父母為本港永久性居民，他們曾移居其他地方，直到最近才回港定居；
及
(b) 由回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，相隔不超過一年，以及在入讀學校之前三年未曾在本港學校就讀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9月15日(星期五)交班主任處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學校社工黃靜雯姑娘(學校電話：2251 9751)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<2017-2018 年度第 17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9 月 15 日將回條交予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號通告「有關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」事宜，現奉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

- 敝子弟屬內地新來港兒童。
- 敝子弟屬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。
- 敝子弟屬回流兒童。
- 敝子弟不屬新來港兒童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七年九月____日

<2017-2018 年度第 17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9 月 15 日將回條交予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號通告「有關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」事宜，現奉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

- 敝子弟屬內地新來港兒童。
- 敝子弟屬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。
- 敝子弟屬回流兒童。
- 敝子弟不屬新來港兒童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七年九月____日